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回复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现就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及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内容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修订说明

1、补充披露了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及“（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义务人不执行不可抗力条款的承诺函，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

3、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

4、修订了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具体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黄奕彬与黄壁芬的关系，补充披露了捷夫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凡卜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五）产权控制关系”。

6、补充披露了臻宝通的交易对方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贵天钻石的交易对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对方”及“五、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对方”。

7、金艺珠宝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修订了本报告书中关于金艺珠宝排污许可证事项的描述，并删除了与金艺珠宝排污许可证的风险提示。具体详见“第四节”之“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之“一、金艺珠宝”之“（七）主营业务情况”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8、补充披露了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对其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先分红后增资的原因，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捷夫珠宝”之“（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9、补充披露了臻宝通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存货余额与线上线下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匹配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线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的补充披露，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之“（七）主营业务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臻宝通”。

10、补充披露了臻宝通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情况及进展，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臻宝通”之“（二）历史沿革”。

11、更新了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宝庆尚品的门店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八）主营业务情况”。

12、补充披露了（1）宝庆尚品的未决诉讼事项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2）上述诉讼事项对宝庆尚品盈利可持续性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3、补充披露了（1）本次收购宝庆尚品剩余 49%股权与前次收购 51%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说明，对会计处理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明确意见；（2）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 2015 年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次重组以高于 2015 年 4 月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剩余 49%股权的价格进行收购的原因，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五）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14、补充披露了（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具体计算过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金艺珠宝于 2016 年 9 月增资 15,000 万元、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增资 6,100 万元、臻宝通于 2016 年 9 月增资 2,000 万元的事项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及“（七）标的公司增资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及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结果合理性和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6、补充披露了各标的公司的成本法评估的明细情况，各项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中京民信、国艺评估等评估机构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资

质情况的说明。具体详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及“（八）评估机构的业务资质情况”。

17、补充披露了（1）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宝庆尚品的纯金制品和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金艺珠宝和宝庆尚品珠宝首饰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交易标的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分析”。

1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之“（五）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

19、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具体详见“第十四节 其他交易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之“（十五）出资设立安徽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及“（十六）出资设立山东省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